

股票代碼：2454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MEDIATEK"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n orange parallelogram shape that is wider at the top and tapers towards the bottom.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35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藍芽通訊相關之物聯網產品事業分割讓與案完成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三)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98,330,837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43,798,68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藍芽通訊相關之物聯網產品事業分割讓與案完成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企業併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二) 為落實集團內部資源整合，深化及加速物聯網市場拓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本公司藍芽通訊相關之物聯網產品事業(含資產、負債、相關人員及營業)，分割讓與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三) 前揭分割案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一日，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第11頁至第20頁附件三及第21頁至第29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301,395,437		
加：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	24,332,604,346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72,621,212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32,876,080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1,210,299,071)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100,629,198,004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433,260,435)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11,844,547,418)	0.00 元	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6,351,390,151</u>		

註：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07年4月26日流通在外股數1,579,272,989股計算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依107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第1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948,182,473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2.5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依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為配合現行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4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發行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 既得條件：

- 4.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 2019 年-34%、屆滿二年 2020 年-33%、屆滿三年 2021 年-33%。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4.1.2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I(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Revenue)、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金額(Operating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 A、B 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且依四項指標之達成度設定期滿可實際既得之股數，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 A	目標條件 B
營 收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 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毛 利 率 (GM%)	較前一年提高 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金額 (OPMS)	2018 年較前一年提高 20%(含)以上 2019/2020 年較前一年度提高 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 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 4.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5.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9,200 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21%，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為新台幣 192,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900,000 仟元之獎勵費用為上限，同時參考發放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07 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 19,2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900,000 仟元之獎酬費用為上限，同時參考發放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如以民國 107 年 8 月底發行，暫估民國 107 年~110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799,500 仟元、1,956,500 仟元、858,000 仟元及 286,000 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 107 年~110 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36 元、0.85 元、0.37 元及 0.1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 本公司民國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39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擬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九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止，計三年。
- (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 (三)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第八屆當選董事（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本公司本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蔡明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力行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董事
謝清江	擎發通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金聯舫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重雨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秉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四) 擬解除以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六年聯發科技成立滿 20 周年，從創業初期二十多人的多媒體小組，到現在成為跨足十四個國家全球營運、技術領先的科技集團，聯發科技始終致力於提供客戶創新與更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並發揮跨平台優勢，與國際領導科技廠商 Amazon、Google、Sony 等，在智慧型手機、人工智慧語音助理、電視、遊戲機等跨產品線緊密合作，更持續布局深具潛力的產品線，拓展市場版圖。在全體員工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到新台幣 2,382 億元，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5.56 元。

經過數年的耕耘及併購，聯發科技集團產品線越來越完整，營收組成也更趨多元，特別是成長型產品，主要包含物聯網、電源管理晶片與客製化晶片，在民國一〇六年成績亮眼，全年的營收成長幅度與營收占比雙雙超過三成。新興的物聯網應用，帶動聯發科技各類無線通訊晶片如 WiFi、藍芽、2G/3G、窄頻物聯網(NB-IoT)晶片的需求，並掌握市場脈動，在快速崛起的人工智慧語音助理市場占有領先地位，攜手全球領導廠商如 Amazon 與阿里巴巴推出終端產品。此外，透過豐富的無線通訊與高速運算智財資產，為國際一線客戶提供客製化晶片，開拓新的營收動能，同時加深電源管理的平台合作，發揮集團合併綜效。整體而言，這些成長型產品線皆深具中長期成長潛力，聯發科技集團將持續深耕，並佈局車用電子和伺服器交換器等新領域，掌握未來成長契機。

在行動運算平台方面，包含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營收占比約四成，是孕育多媒體、行動通訊等新技術的重要平台。聯發科技持續創造產品價值，將人工智慧 AI、高階多媒體等功能帶入 4G 主流市場，在提升市占率與獲利能力的目標也進展順利。同時積極投入 5G 開發，與工研院發表 5G 關鍵技術，更是首家擁有手機尺寸天線，並與華為 5G 基地台完成對接測試的晶片廠商，可望在 5G 佔有重要地位。另外三成左右營收來自相對成熟的產品線，包括電視、功能型手機、光儲存與光碟機等全球市佔率極高的產品，貢獻集團穩定獲利與現金流；在成長型產品、行動運算平台以及成熟產品線的多元營收佈局之下，聯發科技將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聯發科技 20 年來在全球策略佈局獲得多項國際級的肯定，如被富比世雜誌(Forbes)列為「頂尖跨國企業」與「成長冠軍」之一，並入選為「亞洲上市公司 50 強」。我們並不因此自滿，更不忘落實在地關懷與回饋社會，長期推動科學教育，與新竹市政府攜手改造世博台灣館為「新竹市兒童探索館」；與台南市政府合作，利用物聯網技術掌握登革熱疫情，打造智慧城市，並支持「在地好讀」社區閱讀計畫，持續在科技扎根，社會創新及人才培育三個面向深耕台灣。

此外，聯發科技秉持重視人才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與國際級舞台，保持領先的全球競爭力。在精進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方面，也獲得各界嘉許，首次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的最高榮譽「10 大永續典範台灣企業獎」，並同時獲得「TOP50 台灣永續企業報告金獎」、「創新成長獎」、「社會共融獎」及「供應鏈管理獎」，並被列為富時社會責任(FTSE4Good)指數成分股。這些成績都見證聯發科技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展望未來，聯發科技將持續發揮全球佈局與完整智財資產組合的優勢，投資前瞻技術與潛力市場，包括 5G、人工智慧、下一代 WiFi 新技術(11ax)、車聯網、物聯網等，透過掌握領先的核心技術，整合創新功能以提升解決方案內容價值，並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技術能量，和客戶攜手共創市場機會，延續業界領先地位，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38,216,318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 260,583,467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 1,969,694 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24,336,843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係晶片銷售，然收入交易量龐大，倘若認列時點不正確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重大企業合併公允價值之衡量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旭思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對絡達科技(股)公司之公開收購程序取得 40% 股權，其中支付 2,455,624 仟元對外取得 37% 股權，另支付 209,744 仟元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旭達投資(股)公司取得 3% 股權，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3,396,762 仟元，產生商譽 2,039,366 仟元；續後，於同年取得絡達科技(股)公司剩餘 60% 股權。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製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是否合理；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並由內部評價專家重新評估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使用之參數及假設，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以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四及六.1	\$ 145,338,376	37	\$ 140,560,858	38
1111	允價	四、五及六.2	724,507	-	1,970,502	1
1125	按公	四、五及六.3	23,291,828	6	9,428,674	3
1147	市場	四、六.5及八	765,445	-	1,505,492	-
1150	之債		2,811	-	2,811	-
1170	務工	四、五及六.6	16,892,585	4	20,477,995	6
1200	具投	六.6及七	21,251,357	5	5,497,925	1
1220	資	四及五	866,917	-	357,517	-
130x	產	四、五及六.7	26,539,614	7	33,922,914	9
1410	稅	六.8	1,390,432	-	1,505,221	-
1460	所	四及六.30	1,600,624	1	3,633,726	1
1470	得		-	-	1,413,935	-
1470	非		238,664,496	60	220,277,570	59
1470	流					
11xx	動					
1510	資產					
1523	非	四、五及六.2	4,616,406	1	4,997,093	2
1543	流	四、五及六.3	14,345,644	4	18,914,717	5
1546	動	四及六.4	12,635,302	3	6,895,187	2
1550	之	四、六.5及八	397,880	-	257,928	-
1600	融	四、六.9及六.29	5,777,104	2	5,905,795	2
1760	資	四、六.10、六.30及八	36,938,640	10	36,857,740	10
1780	具	四、六.11及八	873,651	-	651,408	-
1840	投	四、六.12、六.13及六.30	76,029,080	19	72,014,554	19
1920	資	四、五及六.27	3,898,877	1	3,265,695	1
1935	淨	四及六.14	319,734	-	326,152	-
1960	額		-	-	211,137	-
1975	稅	四及六.18	160,340	-	-	-
1985	金		2,080	-	2,070	-
15xx	非		154,951	-	134,726	-
15xx	流		156,149,689	40	150,434,202	41
1xxx	動					
1xxx	資					
1xxx	產					
1xxx	總		\$ 394,814,185	100	\$ 370,711,772	100
1xxx	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5	64,315,682	16	54,523,984	15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18,144	-	45,098	-
2180	應付帳款	七	23,012,859	6	23,706,560	6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6	571,593	-	923,557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7	35,796,290	9	33,937,995	9
2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30及七	1,980,597	1	3,415,214	1
23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30及七	-	-	675,043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7及八	1,525,368	-	2,100,815	1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6,850	-	18,425	-
	流動負債合計		127,257,383	32	119,346,691	32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八	336,192	-	400,661	-
261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1,726,36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657,072	-	840,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7	179,472	-	177,5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3,126,723	1	3,025,4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1,966	-	258,2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7,789	2	4,702,203	1
2xxx	負債總計		133,615,172	34	124,048,894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15,814,140	4	15,821,122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	-	-	-
3140	預收股本		88,210,819	22	89,815,356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9、六.20及六.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98,379	9	34,628,31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629,197	26	92,324,282	25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18,214,847	5	12,245,801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9	(55,970)	-	(55,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9,811,643	66	244,778,910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及六.31	1,387,370	-	1,883,968	1
3xxx	權益總計		261,199,013	66	246,662,87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814,185	100	370,711,7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21	\$ 238,216,318	100	\$ 275,511,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2及七	(153,330,436)	(64)	(177,321,882)	(64)
5900	營業毛利		84,885,882	36	98,189,832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65,092)	(5)	(12,413,733)	(5)
6200	管理費用		(7,430,872)	(3)	(7,015,0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70,776)	(24)	(55,685,244)	(20)
	營業費用合計		(75,066,740)	(32)	(75,114,057)	(28)
6900	營業利益		9,819,142	4	23,075,77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3及七	3,475,974	1	3,485,5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4	14,809,523	6	544,3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939,344)	-	(558,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72,168	-	666,1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18,321	7	4,137,110	2
7900	稅前淨利		27,237,463	11	27,212,88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3,167,365)	(1)	(3,182,353)	(1)
8200	本期淨利		24,070,098	10	24,030,53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26及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977	-	(65,0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56)	-	11,0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9,045)	(2)	(4,504,5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85,999	5	11,297,597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59)	-	125,3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8,983)	(1)	(1,172,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3,033	2	5,691,4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33,131	12	\$ 29,721,950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8	\$ 24,332,604		\$ 23,700,598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31	(262,506)		329,934	
			\$ 24,070,098		\$ 24,030,5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01,582		\$ 29,463,494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451)		258,456	
			\$ 29,333,131		\$ 29,721,9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9710	本期淨利		\$ 15.56		\$ 15.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9810	本期淨利		\$ 15.47		\$ 15.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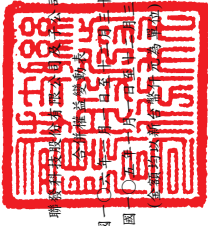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15,837	-	\$ 88,354,178	\$ 32,032,476	\$ 96,476,287	\$ 6,503,595	\$ 1,401,323	-	\$ (55,970)	\$ 240,427,726	\$ 6,659,159	\$ 247,086,885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595,843	(2,595,84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7,421)	(17,287,421)	-	-	-	-	(17,287,421)	-	(17,287,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95,843	(19,883,264)	-	-	-	-	(17,287,421)	-	(17,287,421)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2,595,843	(19,883,264)	-	-	-	-	(17,287,421)	-	(17,287,421)	
105年度淨利	-	-	-	-	23,700,598	-	-	-	-	23,700,598	329,934	24,030,53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4,015)	(54,015)	(4,307,700)	10,124,611	-	-	5,762,896	(71,478)	5,691,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46,583	(4,307,700)	10,124,611	-	-	29,463,494	258,456	29,721,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353	-	-	-	-	-	-	10,353	-	10,35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5,735	-	-	-	-	-	-	85,735	-	85,7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2,643)	-	(7,915,324)	-	-	-	-	(8,057,967)	-	(8,057,9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9,948)	-	-	-	-	-	-	(99,948)	220,048	120,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285	-	1,660,064	-	-	-	-	(1,476,028)	-	289,321	-	28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2,383)	-	-	-	-	-	-	(52,383)	-	(52,38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253,695)	(5,253,69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21,122	-	89,815,356	34,628,319	92,324,282	2,195,895	11,525,934	(1,476,028)	(55,970)	244,778,910	1,883,968	246,662,87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370,060	(2,370,06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0,060	(2,370,0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52,827)	(12,652,827)	-	-	-	-	(12,652,827)	-	(12,652,827)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2,370,060	(15,022,887)	-	-	-	-	(12,652,827)	-	(12,652,8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72,405)	-	-	-	-	-	-	(2,372,405)	-	(2,372,405)	
106年度淨利	-	-	-	-	24,332,604	-	-	-	-	24,332,604	(262,506)	24,070,09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621	(4,440,659)	(4,440,659)	9,537,016	-	-	5,268,978	(5,945)	5,26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505,225	(4,440,659)	(4,440,659)	9,537,016	-	-	29,601,582	(268,451)	29,333,1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1	(14,935)	-	-	-	-	-	-	(14,704)	15,072	36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4,044	-	-	-	-	-	-	74,044	-	74,0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215,823)	-	(5,524)	(5,524)	-	-	-	(1,215,823)	-	(1,215,8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9,913	-	-	-	-	-	-	969,913	1,028,273	1,998,1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82)	-	(259,863)	-	32,876	-	-	878,213	-	644,244	-	644,2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291)	-	-	-	-	-	-	(1,291)	10,619	9,32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282,111)	(1,282,11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14,140	\$ 231	\$ 88,210,819	\$ 36,998,379	\$ 100,629,197	\$ (2,250,288)	\$ 21,067,950	\$ (597,815)	\$ (55,970)	\$ 259,811,643	\$ 1,387,370	\$ 261,199,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237,463	\$ 27,212,8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8,022	3,061,378
攤銷費用	3,652,327	3,834,7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2,612	(125,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6,850)	150,092
利息費用	939,344	558,906
利息收入	(2,553,755)	(2,517,861)
股利收入	(580,035)	(398,2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8,533	306,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168)	(666,1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14	15,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8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50	90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123,575)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843,983)	114,1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96,172)	(308,8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414	71,172
其他	193,0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3,511	2,505,819
應收票據	-	(2,811)
應收帳款	3,549,518	(3,085,118)
其他應收款	(427,367)	(2,175,536)
存貨	8,626,099	(8,168,244)
預付款項	151,070	716,052
其他流動資產	(180,889)	731,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8,429
應付帳款	(7,292,580)	8,004,9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964)	288,747
其他應付款	739,330	2,490,761
其他流動負債	(502,469)	65,439
長期應付款	-	(56,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60	13,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3,716	101,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543,031	1,928,317
收取之股利	671,397	591,786
支付之利息	(887,340)	(561,624)
支付所得稅	(4,601,206)	(2,228,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48,436	32,547,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8,436)	(7,600,0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58,873	7,860,16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12,505)	(2,581,73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16,353	787,4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491,2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7,416)	(2,215,60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62	1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373	38,2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288)	(4,612,2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60,34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56,531)	(2,406,37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683,6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3,439)	(6,671,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1	67,7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74	(66,503)
取得無形資產	(1,795,842)	(366,912)
處分無形資產	13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36)	(732)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211,898	(209,68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0,225)	16,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7,259)	(16,470,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97,859	5,455,795
舉借長期借款	-	124,286
償還長期借款	(46,04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60	7,7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4	-
發放現金股利	(14,912,148)	(17,201,686)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0,84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08,605)	(14,184,1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5,838	987,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3,853)	(24,809,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9,806)	(3,198,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7,518	(11,930,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560,858	153,279,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338,376	\$ 141,349,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338,376	\$ 140,560,858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8,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338,376	\$ 141,349,116

董事長：蔡明介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92,525,183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100,110,489仟元、其他營業收入2,809,722仟元及銷貨退回及折讓10,395,028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係晶片銷售，然收入交易量龐大，倘若認列時點不正確將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7,148,536	24	\$ 60,244,97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	-	492,7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3	1,611,554	-	2,198,97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8,885	-	18,8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5,061,460	2	5,806,4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600,158	-	339,2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及七	3,428,577	1	5,346,49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	-	252,867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6,842,887	2	14,313,326	5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6	378,547	-	298,9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7	1,470,954	-	1,310,0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561,558	29	90,622,975	3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190,211	-	190,257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711,660	1	3,577,03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352,018	-	22,9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83,569,248	57	167,983,555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2,425,597	4	12,331,16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9,449,574	9	28,504,89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1,819,117	-	1,541,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326	-	65,9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595,751	71	214,217,771	70
Ixxx	資產總計		\$ 327,157,309	100	\$ 304,840,7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力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2	\$ 40,205,256	12	\$ 26,791,570	9
212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2	-	-	45,098	-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891,357	2	9,479,635	3
2180	應付帳款	七	369,063	-	468,694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3及七	18,912,001	6	18,371,524	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3	279,609	-	1,500,602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7,840	-	1,142,1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335,126	20	57,799,284	19
261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4	1,044,449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481,962	-	710,590	-
2570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3	49,259	-	52,993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870	-	1,498,9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0,540	-	2,262,552	1
2xxx	負債總計		67,345,666	20	60,061,836	20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5,814,140	5	15,821,122	5
3140	預收股本		231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16	88,210,819	27	89,815,356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98,379	11	34,628,31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629,197	31	92,324,282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16	18,214,847	6	12,245,801	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55,970)	-	(55,970)	-
3xxx	權益總計		259,811,643	80	244,778,91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7,157,309	100	\$ 304,840,7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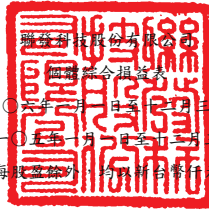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 92,525,183	100	\$ 121,097,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6、六.18及七	(57,747,431)	(62)	(82,574,626)	(68)
5900	營業毛利		34,777,752	38	38,523,096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7,992)	-	(246,64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3,03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82,799	38	38,276,451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6,887)	(5)	(6,157,624)	(5)
6200	管理費用		(2,888,851)	(3)	(2,571,6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29,461)	(29)	(28,858,577)	(24)
	營業費用合計		(34,165,199)	(37)	(37,587,866)	(31)
6900	營業利益		517,600	1	688,5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及七	1,180,283	1	1,302,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及七	58,751	-	518,9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528,218)	(1)	(324,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2,597,776	25	22,503,61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08,592	25	24,000,115	20
7900	稅前淨利		23,826,192	26	24,688,700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3	506,412	-	(988,102)	(1)
8200	本期淨利		24,332,604	26	23,700,59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4、六.22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6,317	-	(85,90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22)	-	17,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74)	-	14,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0,659)	(5)	(4,433,04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587)	-	(274,81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37,603	11	10,524,772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8,978	6	5,762,8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01,582	32	\$ 29,463,494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9710	本期淨利		\$ 15.56		\$ 15.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9810	本期淨利		\$ 15.47		\$ 15.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前表)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715,837	\$ -	\$ 88,354,178	\$ 32,032,476	\$ 96,476,287	\$ 6,503,595	\$ 1,401,323	\$ -	\$ (55,970)	\$ 240,427,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95,843	(2,595,84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87,421)	-	-	-	-	(17,287,4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95,843	(19,883,264)	-	-	-	-	(17,287,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23,700,598	-	-	-	-	23,700,59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15)	(4,307,700)	10,124,611	-	-	5,762,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46,583	(4,307,700)	10,124,611	-	-	29,463,4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353	-	-	-	-	-	-	10,35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5,735	-	-	-	-	-	-	85,7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2,643)	-	(7,915,324)	-	-	-	-	(8,057,9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9,948)	-	-	-	-	-	-	(99,94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285	-	1,660,064	-	-	-	-	(1,476,028)	-	28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2,383)	-	-	-	-	-	-	(52,3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21,122	-	89,815,356	34,628,319	92,324,282	2,195,895	11,525,934	(1,476,028)	(55,970)	244,778,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0,060	(2,370,0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52,827)	-	-	-	-	(12,652,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2,370,060	(15,022,887)	-	-	-	-	(12,652,8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72,405)	-	-	-	-	-	-	(2,372,405)
106年度淨利	-	-	-	-	24,332,604	-	-	-	-	24,332,60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21	(4,440,659)	9,537,016	-	-	5,268,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05,225	(4,440,659)	9,537,016	-	-	29,601,5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31	(14,935)	-	-	-	-	-	-	(14,7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4,044	-	-	-	-	-	-	74,0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10,299)	(5,524)	-	-	-	(1,215,8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69,913	-	-	-	-	-	-	969,9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82)	-	(259,863)	-	32,876	-	-	878,213	-	644,2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291)	-	-	-	-	-	-	(1,29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14,140	\$ 231	\$ 88,210,819	\$ 36,998,379	\$ 100,629,197	\$ (2,250,288)	\$ 21,062,950	\$ (597,815)	\$ (55,970)	\$ 259,811,6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分別為298,331仟元及309,130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40,275仟元及41,733仟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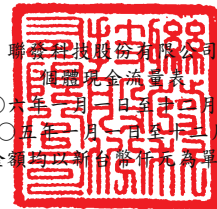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顏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製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826,192	\$ 24,688,7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5,264	1,187,415
攤銷費用	970,223	1,612,6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8,763	(182,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190)	20,924
利息費用	528,218	324,622
利息收入	(935,816)	(850,4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096	28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97,776)	(22,503,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80	-
處分投資利益	(61,169)	(19,6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94,953	246,645
其他	(184,040)	(221,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392	650,506
應收帳款	676,204	(1,164,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83)	(230,705)
其他應收款	2,297,165	(2,307,629)
存貨	6,994,178	(6,634,324)
預付款項	(79,565)	852,249
其他流動資產	(160,883)	(38,820)
應付帳款	(4,588,278)	3,719,1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631)	125,882
其他應付款	415,386	940,114
其他流動負債	(464,321)	126,072
長期應付款	-	(56,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89	12,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857,953	713,772
收取之股利	18,796,739	13,489,338
支付之利息	(503,317)	(323,403)
支付所得稅	(1,843,144)	(432,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33,215</u>	<u>14,034,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3,2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1,441	470,92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9,054)	(7,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12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00)	(14,650,0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3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00	2,2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783)	(3,050,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84)	(48,562)
取得無形資產	(723,006)	(219,191)
處分無形資產	-	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59,853)</u>	<u>(14,407,6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13,686	2,984,0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4)	4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44	-
發放現金股利	(14,986,192)	(17,287,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9,796)</u>	<u>(14,302,9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03,566	(14,676,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44,970	74,921,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148,536</u>	<u>\$ 60,244,970</u>

(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u>暨相關法令修訂。</p>	<p>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公告函令</u>暨相關法令修訂。</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u>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辦理後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配合現行法令與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p>	<p>配合現行法令，酌修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一、<u>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u>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u>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u> (四)<u>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u>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u>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u>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u></p>	<p>配合現行法令與公司實際需求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依規定需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p>	<p><u>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規定需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u>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u></p>	<p>司業主之權益。</p> <p><u>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者。</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u>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u>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u>千萬元以上，且</u>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u>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p>	<p>配合現行法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p>第九條</p> <p>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第九條</p> <p><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配合現行法令。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u>。</p>	新增本辦法修訂日期。

附件六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19,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192,000,000元。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 2019 年-34%、屆滿二年 2020 年-33%、屆滿三年 2021 年-33%。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2.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I (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Revenue)、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金額(Operating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 A、B 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且依四項指標之達成度設定期滿可實際既得之股數，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 A	目標條件 B
營 收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 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毛 利 率 (GM%)	較前一年提高 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金額 (OPM\$)	2018 年較前一年提高 20%(含)以上 2019/2020 年較前一年度提高 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 2% (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

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轉調關係企業：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蔡明介	41,062,592 股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電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集團總裁 ●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蔡力行	31,500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積電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暨集團副總裁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科林研發公司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謝清江	4,052,648 股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電多媒體研發小組工程師	聯發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集團辦公室總經理
孫振耀	29,244 股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總裁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聯舫	0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積電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IBM 微電子事業部全球業務副總裁 ●清華大學經濟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梁公偉	54,134 股	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工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積電行銷部協理 ●世大半導體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處長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持股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吳重雨	236,000 股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講座教
張秉衡	0 股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台積電人力資源組織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茂迪(股)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湯明哲	0 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系副教授 長庚大學教授兼工管系系主任 香港科技大學訪問副教授 台灣大學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富邦產物獨立董事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學教授

註一：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持股數。

附 錄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 :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 一、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 (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依規定需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五條：一、經辦部門評估風險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第六條：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每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

附錄五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81,458,705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7,955,008股
截至民國107年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45,175,984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7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04.06.12	41,062,592	2.60%
副董事長	謝清江	104.06.12	4,052,648	0.26%
董 事	孫振耀	104.06.12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4.06.12	-	-
董 事	蔡力行	106.06.15	31,500	0.0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4.06.12	236,000	0.01%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4.06.12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106.06.15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5,411,984	2.87%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